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2次大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11樓吳三連廳

主席：吳主任委員清基

記錄：劉文湘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同仁午安，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2次大會。會議開始。

貳、確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1次大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本案確認，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1次大會報告事項 列管執行情形報告

- (一) 98040901：為精進本市對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品質，各網絡間宜緊密連結，以性侵害被害人為中心，縮短被害人等待各網絡間作業時間，如有需聯繫檢察官偵辦事項，宜由現場作業人員直接與檢察官溝通，以利檢察官於最短時間內掌握被害人完整資訊。請社會局、警察局及衛生局再行研訂作業程序，於下次會議中報告相關執行事項。另，請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亦請納入醫療社服人員參與訓練。

主辦局處：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

執行情形：

社會局：有關本市試辦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係以被害人為中心為服務宗旨，為強化醫療、警政、社政及檢察機關等之網絡合作，並建構更符合被害人需求之服務內容，本局結合警察局、衛生局及相關醫療單位，透過定期召開網絡會議、辦理教育訓練、建置標準化工作流程、設計相關服務表格及發送宣導單張等，增進本方案執行之效能。

警察局：

1. 本局業於 98 年 7 月 6 日函頒本府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實施計畫中納入一站式服務案件聯繫之作業程序。
2. 另 98 年 7 月 30 日召開「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第 1 次督導諮詢會議中，邀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臺灣臺北、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督導諮詢委員葉毓蘭教授、詹景全醫師等專家學者蒞臨指導，會中決議一站式服務案件由婦幼警察隊接獲各試辦單位通報時，即初步聯繫確認偵辦人員及管轄檢察（法）官後，主動告知雙方聯絡方式並由現場偵辦人員直接聯繫檢察官指揮偵辦，以利檢察官於最短時間內掌握被害人完整資訊。
3. 98 年 8 月下旬規劃於本市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教育訓練（計 3 梯次、各 14 小時），已納入衛生局各醫院醫療人員 30 人、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 20 人及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刑事警察大隊、少年、捷運、婦幼警察隊、各分局等 100 人，合計 150 名處理性侵害防治業務相關人員參與訓練。

衛生局：

1. 本案已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統籌訂定「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流程圖」。
2. 本局已於本年度 2 月 18 及 19 日假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及陽明院區辦理 2 梯次「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經驗分享及綜合討論」，共計 160 名網絡人員參與。
3. 警察局擬訂於 8 月份辦理 3 梯次相關教育訓練，本市各責任醫療院所人員分配參訓名額共計 30 名。

王委員麗容意見：

對於本方案之執行給予高度的肯定，尤其臺北市結合原有「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方案」更精進推動一站式服務，並致力於警政、衛生與社政單位的整合頗為完整，非常佩服能推動被害人一站式服務，對於整合被害人服務有極大的突破與幫助，尤其在遭受性侵害創傷的壓力下，不至於再次受到採證與筆錄訊問長時間的煎熬，在此，想了解目前在性侵害驗傷採證設施上是否仍需要提升或協助，由於驗傷採證結果涉及日後的司法決定，對於現行驗傷採證與證據保存等配套措施是否仍有困難，或已有突破？

衛生局陳副處長青梅回應：

關於精進驗傷採證作為方面，衛生局不斷加強醫護人員的教育訓練，也獲得臺大醫院醫師專業的協助，對於驗傷採證標準作業與證物保存，會持續不斷透過教育訓練提升驗傷採證的效果。

主席裁示：

- 一、感謝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臺灣臺北、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督導諮詢委員葉毓蘭教授、詹景全醫師的指導，本案請本府相關單位持續辦理。
- 二、請衛生局積極增加一站式服務之醫療據點。
- 三、本案評估結果及相關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二) 98040902：委員建議臺北市政府籌辦「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方案」乙案，為本市提升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品質之重要方案，宜儘速推動，相關局處務必加以重視。請社會局擔任幕僚工作，請副秘書長召集專案會議，相關局處儘量由副局長以上層級人員參與，並於下次大會提出本方案實施計畫及執行情形。

主辦局處：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邀請林明傑老師、王珮玲老師及林子忻醫師指導，並結合民間團體、警政、衛生醫療單位及相關局處，於98年4月30日及98年5月21日召開2次研商會議，並於98年7月6日敦請陳副秘書長召開1次專案會議，草擬「98年度臺北市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行動實驗計畫」，確立網絡合作共識，並於98年9月20日起，啟動危險評估與網絡安全防護行動。

本計畫並申請內政部「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補助經費，核定29萬1,200元，辦理本計畫研商會議、專業訓練及諮詢督導等工作，已訂於98年9月1日至4日辦理2梯次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包括警政、醫療、社政、勞政及原住民服務人員，預計160人參訓。

康委員淑華意見：

- 一、本方案提到民政里鄰系統也是網絡的重要成員，想了解相關里鄰系統在這個防治網絡的角色為何，尤其希望了解里鄰系統在協助被害人的同時，如何加強遵守保密原則。
- 二、因里鄰系統確實為社區重要的支持系統，但需有較完整的教育訓練，加強里鄰長、里幹事處理家暴事件與保密事項的認知。

王委員麗容意見：

對於臺北市提出本方案感到非常佩服，統計顯示家庭暴力案件數逐年增加，而社工人力有限的情況下，非常需要透過科學的檢測，進行工作投入與分配，是值得推動的方案。有關 DA 危險評估量表仍需要有持續的評估，對於高危機篩選機制的量表，需要定期檢驗其效度，並確定其分數是否為國人的標準。其次，建構安全防護網非常重要，尤其社區防護網絡更可發現社區特色及在地性的問題，期待臺北市進行此方案的評估，以精進方案推動。

民政局吳主任秘書坤宏回應：

- 一、有關鄰里長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擔任的角色主要在於通報，對於輕微家庭衝突或爭吵案件，也會個別進行協調，有關里幹事部份，會要求通報之精確性。
- 二、有關里鄰長、里幹事均有定期教育訓練，家庭暴力防治為每年必要之訓練主題，並要求各區公所延請家暴防治中心專業人員進行教育宣導。

家暴防治中心江主任回應：

- 一、目前家暴防治中心會定期參與各區公所里幹事工作會報及相關教育宣導工作，宣導通報、因應事項及案件保密等事宜，提醒里幹事及里鄰長注意案件保密。
- 二、有關本方案安全防護網最核心的網絡為警政、社政及衛生醫療單位人員，至於民政里鄰系統或勞政等人員，為第二層防護網系統，會視個案的狀況與需求，整合民政里鄰網絡系統介入協助，為不同層次防護網的概念。

主席裁示：

- 一、感謝林明傑委員、林子忻委員及暨南大學王珮玲老師的指導，也感謝臺北、士林兩地院、地檢署的支持，更感謝各網絡成員積極的配合，本案請本府相關單位全力配合辦理。

二、請社會局儘速簽核「98 年度臺北市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行動實驗計畫」，並公佈實施。

三、本案於下次會議報告實施後執行情形。

(三) 98040903：為增加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之查閱率事宜，請教育局、社會局函文各級學校、幼稚園、補習班、托兒所、安親班及兒童少年福利機構等，於選任工作人員或志願服務人員時，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查閱應徵者或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主辦局處：社會局、教育局

執行情形：

社會局：本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已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家防綜字第 09730692100 號函，及 98 年 7 月 7 日北市家防綜字第 09830299000 號函，函知本府教育局及本局轉知所屬單位申請查閱乙事。另，於 97 年 11 月 26 日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43144700 號函及附件「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書」，函請各托育機構雇用專(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向本局申請核轉本府警察局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並將該申請表放置於本局（局網/托育服務/托育機構管理/相關行政表格下載）區提供下載使用。另 98 年 7 月 15 日以「台北市托育機構 E 化資訊系統」再次傳送前函訊息及附件於本市托育機構。

教育局：本局已於 98 年 6 月 23 日以北市教國字第 09835778100 號函通知各校，於選任新進教師或職

工人員或招募校園志願服務人員時，須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應徵者或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以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

警察局補充說明：目前警察局接獲社會局及教育局查詢性侵害被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案件，社會局計 304 件、教育局計 125 件，沒有登記報到列案之情形。

主席裁示：

- 一、本案持續請教育局、社會局每半年函告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申請查閱新進人員性侵害被害人登記資料事宜。
- 二、請社會局、教育局及警察局將本項工作事項列入年度工作計畫中，並於每半年提報執行情形。
- 三、本案除管。

二、報告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98 年度工作計畫上半年執行情形。（電子檔已上傳至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站 <http://www.dvsa.taipei.gov.tw/>「臺北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項下）

王委員麗容意見：

- 一、這份報告非常詳盡的呈現臺北市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上各單位的貢獻與成果，歸納臺北市的防治網絡有以下「3P's」、「3C's」及「3T's」三方面特色：
 - （一）3P's：為強調「預防（prevention）」、「保護（protection）」及「起訴（prosecution）」或檢警告發、約制監控上的提升。

(二) 3C's：工作技巧上強調「以社區為基礎 (community-based)」，各單位重視個案的諮商或諮詢 (consultation)，以及強調團隊協調與整合 (coordination) 方式。

(三) 3T's：重視網絡成員的訓練 (training)、積極發展多元的教育宣導與教案 (teaching)，以及對被害人的治療 (therapy)。

二、從澳洲參與家暴防治相關會議，獲悉當地實務發展後，對臺北市防治工作有以下 2 點期許：

(一) 增進家暴加害人輔導服務，研議設立加害人安置處所，並提供配套支持方案。由於多數男性加害者對於自己的暴力行為亦感到不知所措與無助，希望獲得協助、改善家庭關係，不致讓各系統間疲於處理嚴重的暴力事件，因此期許臺北市無論是警政或社政，可思考以上增進協助家暴加害人之服務措施。

(二) 建議未來工作報告呈現方式，可依方案取向展現各網絡投入之工作成果，以凸顯臺北市在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的努力與特色。

丘委員彥南意見：

臺北市的團隊合作，無論在一站式服務或減少重複陳述方案等硬體設備上有大幅的提升，但更重要的是軟體方面的進步，有關兒童被害人的證詞取得與訊問技巧，需建構專業的團隊，以有效協助未成年被害人，建請思考規劃訊問人員的專業養成與教育訓練，包括赴國外學習相關專業等規劃。

康委員淑華、許代理委員水鳳意見：

一、呼應王委員麗容對家暴加害人服務的期許，對於從目前家暴加害人處遇執行數來看，與被害案件數懸殊的差距，也希望有較多相對應的服務策略與方案。

二、有關立心基金會在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加害人強制性親職教育部分，確實也發現許多需要協助的加害人，期待有更多資

源投入提供協助。

家暴防治中心江主任回應：

針對委員關切的家暴加害人服務工作，防治中心業於 96 年起委託張老師基金會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嘗試協助需要幫助的相對人，透過情緒支持、衝突因應的認知改變，進而改變其使用暴力的行為模式，本方案為全國首創，頗受內政部支持及推廣，未來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敬請王委員不吝指導。

社會局師委員豫玲回應：

無論是婚姻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或是兒少保護強制性親職教育，都是針對已發生暴力事件所做的防治工作，這部分尚有許多需要加強努力的事項，本（社會）局持續加強推動。另，對於家庭暴力的預防方面，本局已加強本市各社區婦女中心、家庭中心之功能，以家庭為中心，提供相關支持服務與協助，以減少加害人的產生，更需結合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發揮婚前教育功能，將整體防治工作向前延伸，形成更為完整的防治網絡。

主席裁示：

一、本案准予備查。

二、感謝委員們對臺北市的指教與期許，敬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改進，有關丘委員建議事項，請社會局研議規劃，於下次會議併同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執行情形報告。

三、請社會局日後將創新及重要方案列入工作報告中說明，也肯定網絡團隊的辛苦。

肆、提案討論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徵詢本委員會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為加強社福委員會對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公益彩券基金）之預算審議之功能，議會業於 98 年 1 月 12 日修正「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社福委員會具有審議公益彩券基金之法令依據：

社會局於分配與編列公益彩券基金年度預算時，應廣徵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意見，並提報社福委員會審議（第四條之一第一項）。

（二）成立專案小組預審公益彩券基金預算：

是項預審，由社會局召集社福委員會各局處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各 6 人組成專案小組，預審彩券基金分配之原則及預算編列（第四條之一第二項）。

（三）專案小組成員之利益迴避原則：

明訂成員與市政府有社會福利服務契約關係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32 及 33 條規定予以利益迴避（第四條之一第三項）。

二、為應實務運作所需，將配合修訂社福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於 98 年 5 月 7 日提報社福委員會同意修正，會後研擬修正重點如下：

（一）於社福委員會現有任務中，增列公益彩券基金預算案件之審議（增列於修正草案第二點）。

（二）配合各委員會及推動小組名稱，酌予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草案第三點）。

（三）為提供公益彩券基金預算案件之預審機制，於社福委員會

設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並規範其職權及組成成員（增列於修正草案第六點）。

建議辦法：經確認委員意見後，修正案揭設置要點。

主席裁示：本案本委員會委員無意見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47 分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2次大會列管事項

編號	議題概述	主席裁示	主辦局處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98082501	提升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服務，辦理「一站式服務」事項。	一、感謝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臺灣臺北、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督導諮詢委員葉毓蘭教授、詹景全醫師的指導，本案請本府相關單位持續辦理。 二、請衛生局積極增加一站式服務之醫療據點。 三、本案評估結果及相關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社會局 衛生局		

編號	議題概述	主席裁示	主辦局處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98082502	推動「98年度臺北市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行動實驗計畫」。	一、感謝林明傑委員、林子忻委員及暨南大學王珮玲老師的指導，也感謝臺北、士林兩地院、地檢署的支持，更感謝各網絡成員積極的配合，本案請本府相關單位全力配合辦理。 二、請社會局儘速簽核「98年度臺北市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行動實驗計畫」，並公佈實施。 三、本案於下次會議報告實施後執行情形。	社會局		